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口头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二次口头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口头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二次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二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